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中小学住校生住宿非有关政策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4〕50号 2004年2月20日

各市物价局:

为加强中小学住校生住宿费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，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中小学学生宿舍的建设

1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学生宿舍建设应坚持“实用、够用、耐用”的原则，不得追求高档和豪华，严禁以建设高档公寓为由搞高收费。原则上，中小学校不应建设学生公寓。

2、学生宿舍内配置标准: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5㎡，住宿设备（床、写字桌、凳子、书架和放行李的橱架等），每月一次为住宿学生洗涤被套、床单、枕巾，安全、卫生、收发传达等专人管理，封闭式管理。

二、管理权限。中小学住校生住宿费的收费标准，由学校提出报告，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。

三、审批原则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核定中小学住校生住宿费的收费标准，一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二要约束建设成本，三要严格依据实际成本。

实际成本是指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。建设成本包括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四项因素，管理费按不超过成本费用前两项之和的2%计算。运行成本包括住宿生的水电消耗、宿舍的日常管理等因素。

四、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学校提出审批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申请时，应提交下列材料:

1、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学生宿舍的文件；

2、规划图纸；

3、建设合同；

4、预算、决算报告书；

5、工程验收报告书；

6、建设成本、运行成本审核报告书。

（二）学校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对学校提出的申请进行全面审核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在预定的最高限额以内核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1、经批准，全部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学生宿舍，可以按实际成本加利润，并按50年折旧核定住宿费的收费标准。

2、全部或者部分由财政资金、学校收费资金投资建设的学生宿舍，在扣除财政资金或者学校收费资金成本以后，可以按实际成本加利润，并按50年折旧核定住宿费的收费标准。

利润以建设成本前两项之和为基数，按最高不超过3%计算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

1、学生宿舍内床上用品和日用生活品由学生自主采购，不得统一配置、统一收费。

2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住校生的住宿费仍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02〕55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3、各地应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，兼顾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制定中小学学生宿舍住宿费的最高限额和收费管理办法，并报省物价局备案。